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邱沛樺
電話：04-7531886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peihua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445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補助貴校「115年度冷氣電費及維護費」，如有賸餘款擬調整用於充實設施設備，請於115年11月27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報府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25日府教國字第11501111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冷氣電費補助款經貴校評估足以支應115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之冷氣電費後，如有賸餘款，得用於充實設施設備及支應115年暑假期間冷氣電費，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前開函文說明三辦理。另請檢送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報府，編列原則如下：

(一)冷氣電費補助款如有賸餘，請於概算表編列115年度預估使用金額。

(二)冷氣維護費如有賸餘，不得調整作其他用途，請於概算表編列本府原核定金額。

(三)其餘經費得依學校實際需求編列充實設施設備相關項目，請優先編列學生使用之相關設備或物品，惟不得用

總務處　收文:115/11/09
1150004108　無附件

於資本門工程施作、人事進用相關經費、加班費、公關費、差旅費及水費。

(四)各項目編列金額合計應與本府原核定補助金額相符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5年11月27日前檢送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（免備文）報府辦理，經本府同意調整後，始得依核定項目支應。

四、本案請於116年3月31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支票（如有賸餘款），辦理經費核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08:46:09